

证券代码：600030

证券简称：中信证券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73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15 年 9 月 1 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8 人，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该议案：

1、同意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》及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》，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5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授权范围内，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业务。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43,409 万元，即：2015 年 7 月 31 日母公司净资产的 20% 扣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的 15%（系前次投资金额人民币 1,567,486 万元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）。

公司合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,110,895 万元。

2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 日